

# 中国法学会

中法培函〔2018〕46号



## 关于举办法治政府建设 暨政府法律顾问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的函

各有关单位：

党的十九大要求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对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作出重要部署。《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为帮助各单位切实学懂弄通做实十九大精神，加紧贯彻《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理解把握当前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新要求，分析解决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践中存在的较为突出集中的问题，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将举办法治政府建设暨政府法律顾问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欢迎各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学习。现将有关事宜函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1. 十九大精神宣讲，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核心内容
2. 法治政府建设的历程与展望
3.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4. 政府重大突发事件处理
5. 律师如何主动推动政府依法行政

6. 政府立法后评估法律服务
7. PPP 项目法律风险管理、PPP 项目合同起草要点分析及项目评估
8. 政府法律顾问的法治思维
9. 律师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
10.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经验与分享

## 二、培训对象

各司法厅（局）、政府法制办公室及其他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主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宣传工作者；政府法律顾问、企业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与律师。

## 三、主讲专家及培训方式

届时将邀请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地方党校等单位以及律师事务所的专家轮流到班授课。采取课堂授课、辅导答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现场互动交流。

## 四、时间及地点（共两期）

第一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29 日 成 都

（报到日期：6 月 22 日，星期五）

第二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20 日 哈 尔 滨

（报到日期：7 月 13 日，星期五）

## 五、相关费用

培训费：2200 元/人，资料费：300 元/人，食宿费自理，统一开具报销票据。会务服务工作及报销凭证出具均由以上各期次培训基地负责。

## 六、报名办法

1. 请参加培训的同志提前将报名表传真至会务组。会务组收到报名表后，将在开班前 10 日内寄发报到通知，告知具体课程安排、接站安排等事项。

2. 会务组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10—58440663 邮 箱：851412870@qq.com

联系人：陈 丹（18618412593）

3. 培训中心联系方式:

电 话: 010-66188780

联系人: 王晓舟

七、特别声明

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是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司局级法律培训机构,是唯一有权代表中国法学会开展培训工作的专门单位。其它单位使用带“中国法学会”字样的名义开办培训班及类似的研讨班、论坛等,均属违规及侵权行为。查询本中心培训项目可登录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网站(<http://www.cls.org.cn>)或者致电本中心。咨询、举报及投诉电话:010-66188780。

附件:报名表

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  
2018年4月23日



